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安贞街道办事处安贞街道2026年共商共治-树木修剪专项治理项目第2包（裕民路社区、安贞西里社区、五路居社区、安华西里社区和外馆社区等5个社区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安贞街道2026年共商共治-树木修剪专项治理项目第2包（裕民路社区、安贞西里社区、五路居社区、安华西里社区和外馆社区等5个社区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乾景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.6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乾景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1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